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UNICOM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下午三時正在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酒店5樓宴會廳A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會議」)，以處理下列事務：

作為普通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二)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 (三)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
- (四)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

並作為特別事項，分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作為普通決議案的各项議案：

普通決議案

(五)「動議：

- (甲)「在下述(乙)段和(丙)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下列一切權利；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其他

證券交易所，按一切適用法律(包括經不時修訂的股份回購守則和聯交所上市規則)購買本公司股本內之股份(包括代表收取此等股份權利之任何形式的託存股份)(「**股份**」)；

(乙)董事會根據上文(甲)段的批准可購買的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買的股份，其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受此限制；

(丙)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情況較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章程(「**章程**」)或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所授予董事會之權力。」

(六)「**動議**：

(甲)在下述(丙)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下列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要求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和認股權；

(乙)(甲)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終止後可能要求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和認股權；

(丙)董事會根據(甲)段的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本，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的股本(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股份期權計劃所授予之認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章程以配發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所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而配發者)，其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列二者之總和；(甲甲)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另加(乙乙)(倘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根據一獨立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以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為限)；而上述批准因而須受限制；及

(丁)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情況較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或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所授予董事會之權力；及

「**供股**」指在董事會規定的期間內，向在某一記錄日期列名於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其當時持有的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須遵從董事會可能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有關零碎權益的除外情況或安排，或考慮到按法律或公司所涉地區的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要求作出的任何法定或實際限制或有關義務)，及按此解釋之以供股方式作出的售股建議、配發或股份發行。」

(七)「**動議**：茲授權董事會：就本大會通告第(六)項所載決議案(丙)段(乙乙)款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甲)段所述之本公司權力。」

(八)「**動議**：待聯交所批准根據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新股份期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所附的通函之「附錄二—新股份期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中，及其條款載於目前提呈大會及註明「A」字樣之印刷本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授出之任何股份期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期權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新股份期權計劃成為本公司之股份期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或本公司董事局可能授權之其他委員會)據此(i)在新股份期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股份期權；(ii)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款按該等股份期權的行使而配發期權股份；及(iii)採取執行新股份期權計劃可能需要之一切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朱嘉儀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本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不超過兩位代表代其出席並在按股數決定表決結果時代其投票。代表人不必為本公司之股東。
- (二)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本會議之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5樓。股東於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如能出席，亦可親自出席本會議及於會上投票。
- (三)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6元(「二零一三年度末期股息」)。如該等股息藉股東通過第二項決議案而予以宣派，二零一三年度末期股息預期將約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以港幣支付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股東。
- (四)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1)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以確定股東出席本會議(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若要取得出席本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及
 - (2)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以確定股東收取二零一三年度末期股息的權利。若要取得收取建議分派之二零一三年度末期股息的資格，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 (五) 有關本通告第三項中所列的普通決議案，陸益民先生、張永霖先生、黃偉明先生及John Lawson Thornton先生將在將在本會議上輪值退任。有關董事均願意膺選連任。重選董事的個人資料及彼等之擬定薪酬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內。
- (六) 有關本通告第五項中所列的普通決議案，董事會茲聲明：董事會將在其認為適當或符合股東利益的情況下，方行使有關授權回購本公司之股份。遵照聯交所上市規則而編制之說明文件已載列於本公司一份獨立通函(「通函」)內，連同二零一三年年報寄予各股東，該說明文件內載有有關資料，以便各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本公司回購本公司股份之決議案。
- (七) 有關本通告第八項中所列的普通決議案，新股份期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已遵照聯交所上市規則而載列於通函中，以便各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本公司新股份期權計劃之決議案。
- (八) 本會議的表決將以點票方式進行，其結果將於本會議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公佈。
- (九) 如本會議舉行當天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懸掛，務請致電本公司熱線(852) 2126 2018查詢有關本會議的安排。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述人士組成：

- | | | |
|---------|---|---|
| 執行董事 | ： | 常小兵、陸益民、佟吉祿及李福申 |
| 非執行董事 | ： | Cesareo Alierta Izuel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張永霖、黃偉明、John Lawson Thornton、鍾瑞明、蔡洪濱及羅范椒芬 |